

# 知识、册籍、组织：19世纪60年代 苏南田赋征收体系的重建<sup>\*</sup>

赵思渊

**内容提要：**经过一条鞭法之后的一系列赋役改革，清代前期苏南地区形成了总书、图差、里书构成的三级税粮催征体系。这一组织体系负责编纂赋役册籍，掌握有关赋役制度的知识，实际上主导着州县层级的田赋征收。这种制度运行成为地方政治的核心议题，也蕴含着一系列社会矛盾。太平天国运动中，战争造成了税粮催征体系的人员死亡与册籍流散，也刺激了社会矛盾的爆发，苏南的税粮催征组织陷入瘫痪。太平天国战后，李鸿章、冯桂芬等人推动减赋，随后丁日昌主政期间，着力于恢复地方社会秩序。这一过程中，税粮催征体系日渐活跃，重建赋役册籍，重新吸纳战前的赋役制度知识，成为这一时期地方政治的特征。由税粮催征体系引发的社会矛盾也重新成为地方政治的议题。

**关键词：**赋役制度 减赋 太平天国 社会秩序 赋税包揽

## 一、引言

咸丰十年(1860)四月，太平军攻入苏州，随后建立苏福省。清朝政府由江南输送京师的漕粮及地丁钱粮正式中断。直至同治二年(1863)十月，李鸿章所部重新攻占苏州。<sup>①</sup>第二年，李鸿章根据冯桂芬建议在苏松地区推行减赋，随后漕粮与地丁钱粮渐次恢复。减赋过程中，苏州士绅、淮系官僚、朝廷之间多方博弈，形塑了晚清江南的田赋体制与地方政局。前人对这一过程已有不少研究。<sup>②</sup>

同治三年减赋，稳定了太平天国战后的江南社会秩序，也基本消解了明清以来的“江南重赋”问题。<sup>③</sup>但是，江南赋税征收的结构性不均以及由此带来的社会问题仍然存在。同时地方政府还面临新的困难，战争不仅破坏了当地的农业经营，也破坏了原本赋税征收体系中的税收组织与赋役册籍。如何在恢复社会秩序的同时恢复赋税征收体系，这是当时地方督抚、州县官所面临的难题。

同治六年，丁日昌任苏州布政使，随后授江苏巡抚銜。丁日昌就任期间，正面临如何解决上述难

[作者简介] 赵思渊，上海交通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系副教授，上海，200240，邮箱：titaner@sjtu.edu.cn。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清代乡村土地确权问题研究”(批准号：20CZS040)阶段性成果。

① 郭廷以编：《太平天国史事日志》，上海书店出版社1986年版，第684、1036页。

② 朱庆永：《同治二年苏松二府减赋之原因及其经过》，《政治经济学报》第3卷第4期(1935年4月)；夏鼐：《太平天国前后长江各省之田赋问题》，《清华学报》第10卷第2期(1935年4月)；刘克祥：《太平天国后清政府的财政“整顿”和搜刮政策》，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学术委员会编：《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集刊》第3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67—69页；臼井佐知子：《同治年间江苏省的赋税改革与李鸿章》，黄东兰译，《中华文史论丛》第52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第105页；白凯：《长江下游地区的地租、赋税与农民的反抗斗争：1840—1950》，林枫译，上海书店出版社2005年版；周健：《同治初年江苏减赋新探》，《近代史研究》2017年第4期。

③ 范金民：《明清江南重赋问题述论》，《中国经济史研究》1996年第3期。

题。值得注意的是，《清史稿》对于丁日昌任职江苏巡抚期间的评价，其中一个重点便是“定钱漕科则”。<sup>①</sup> 丁日昌与下属州县官进行了大量往还讨论，以重建赋税征收体制。他们试图从清代前中期的赋役制度中寻求经验，但也同样困扰于税粮催征组织与社会秩序的复杂关系。

对丁日昌等人来说，太平天国战前的基层赋税体系是一份已经有些面目模糊的制度遗产。就整个清代而言，江南州县催征税粮都仰赖一系列非正式组织及其内在秩序。这套非正式制度不仅未曾进入王朝的典章制度，官员士绅也常常视之为负面、消极的制度弊病。也正因此，清代有关县以下税粮催征组织的记载大多语焉不详。很多前人研究都曾试图把握其概貌，但是其结构特征与源流尚不清晰。<sup>②</sup> 胡铁球使用“歇家”的概念归纳、把握明清时期地方行政中广泛存在的包揽、中介行为。在赋役制度中，他提出了三种歇家参与的形式。其一是包揽仓储，也即税粮转运过程；其二是包揽里甲徭役；其三是包揽税粮催征（比限）。前两种形式主要发生于明代一条鞭法推行之前，所应对的是平民“亲身应役”的各种困难。从明代后期到清初，随着税粮催征体系的逐渐发展，歇家仍然活跃其中，也即第三种形式。<sup>③</sup> 值得注意的是，清代的税粮催征体系中，主要是小户通过歇家包揽以避免直接遭到图差或圩甲、里书的催迫。而在有些情况下，歇家与图差事实上是同一群人在不同制度语境下的不同身份。这意味着，歇家始终参与着清代的州县税粮催征，但并非这一非正式体系的功能性结构，而是这一结构中的行动者。周健厘清了清代州县以“自封投柜”为中心的税粮催征组织。<sup>④</sup> 他将县以下的税粮催征划分为柜书、总书与里书、粮差两个层级，并将之视为清代中后期的结构特征。这种划分方式主要着眼于由州县自上而下的税粮催征机制，对于税粮催征体系在乡村社会中有效运转的社会基础还未充分讨论。

在此基础上，本文将清代江南县以下税粮催征组织划分为三个层级，这种结构的形成可溯源至晚明以降一系列具有一条鞭法精神的赋役制度改革。19世纪之后，这种非正式制度引发的社会矛盾日趋激烈。太平天国战后，丁日昌等人重建州县赋税体系的过程中，一系列结构性矛盾也在江南社会重现。

## 二、清代前期江南的税粮催征体系

清代江南州县存在着稳定的三级税粮催征组织，也即县衙中的漕总，由县衙委派任命并派遣至乡村中各个图的图差，以及各个图中的里书、圩甲。漕总出现于明末，并贯穿于整个清代；图差、经造形成于清初，以取代明代的里甲体系；里书、圩甲出现于明朝嘉靖年间，从最初的水利徭役，发展为负责土地清丈、催征税粮的乡间职役。一个州县中至少需要300人以上才能维持正常的税粮催征。

至迟到18世纪，这种体制已经在苏州、松江等地相当稳定。谢鸣篁是雍正、乾隆之际江浙地区的州县胥吏，按照他的记述，庄书、经造、地总、圩长等已经在苏松等地存在多年。这些人专门负责催征税粮，以及土地交易中的税粮过户，这已是当时人之常识。

须知苏松诸属，本设有庄书、经造、地总、圩长诸役，各处名目不同，专司钱粮之事，推收过户，皆其经理。若辈所执底册，虽难保一无混淆，了然大数来去亦自有根，遇田粮不清之事，就其底本，参以在官老册，寻源究委，亦可得其踪迹也。<sup>⑤</sup>

① 《清史稿》卷448，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12513页。

② 清代县以下层级的税粮征收如何组织，参见翟同祖：《清代地方政府》，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217—232页；李文治、江太新：《清代漕运》，中华书局1995年版，第294—296页；山本英史『清代中国の地域支配』慶應義塾大学出版会，2007年，49—70页；吴滔、佐藤仁史：《嘉定县事：14—20世纪初江南地域社会史研究》，广东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157—164页。胡铁球：《明清歇家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版，第300—305页；刘道胜：《清代基层社会的里书》，《中国经济史研究》2020年第6期。

③ 胡铁球：《明清歇家研究》，第225—274页。

④ 周健：《雍正之供：清代田赋与国家财政（1730—1911）》，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20年版，第380—388页。

⑤ 谢鸣篁：《钱谷视成》，《明清松江稀见文献丛刊》第1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版，第163页。点校本对几个相关名词的点校有误，今引用时按照词意重新句读。

### (一) 总书与漕书

州县设立总书,这是明代中叶以来一系列具有一条鞭法精神的赋役改革的结果。州县需要核算其徭役供给的总额及其折价,再依据人丁、田产等标准审编业户的徭役负担,进而按照里甲、户等形式进行轮值金派,或者改折缴纳银米。这些环节都需要进行专门计算,并编纂一系列赋役册籍。总书即负责总成其事。

17世纪初江南各州县可能已经普遍设立了总书或漕总。万历三十七年(1609)松江府华亭县在讨论当地的赋役弊政时,已经指出当地的总书操弄赋役数据。<sup>①</sup>松江府推官毛一鹭的论述可能是对总书一职最早的说明:

盖总书一役,彼其初设时,不过就会计钱粮,应征应放数目令其一一算派,及开造、比较与各查盘之完欠耳,非有事权可贷,宠灵可借也。迨后惰窳习长,法久弊生。此辈机械日深,而县官鞭策日短,此辈径实益熟,而县官头绪益纷,于是乎丛神被借,不觉倒太阿而授以柄。<sup>②</sup>

毛一鹭列举了当时总书承担的几种职责。其一是漕粮兑运时与运军交接核算;其二是核算业户的税粮缴纳以及催征、比较。州县任命总书有金派大户与选拔粮房书手两种方案。显然,以大户担任总书,可能演变为徭役,进而造成业户赔累破产。这是明代徭役体制的普遍问题。毛一鹭也认为“又且大户一肩此任,则官司目为正役,衙役视为奇货。”而粮房书手担任总书,必然使这一职位迅速“专业化”。毛一鹭鼓励州县官亲自进行税粮的会计,亲自查验业户缴纳的税粮,仅委派总书根据田亩数核算业户的缴纳税额。这正说明,这些会计对于州县官非常困难。对州县官来说,书手所掌握的数字计算、业户信息,其通常难以亲自参与计算。

清代的总书延续了“专业化”的趋势,变成一种专门职务,几乎完全控制了州县的税粮催征与核算。顺治十六年松江府业户就曾因催征漕粮过于紧迫,联名攻击当地总书。<sup>③</sup>在清代前期,州县官依靠总书办理赋税核算、征缴,已经是普遍情况。雍正五年户部的奏报中,就将总书列为江南地区的“经征积弊”。

雍正五年……又核准,江南各州县经征积弊,每开征时于经承中金点一名为总书,皆系奸胥承充。<sup>④</sup>

雍正五年的报告中,州县官对于总书还有较强的控制力,总书与图差、经造则始终处于紧密的关系网络之中。总书从经承中金点,所谓经承应即经造,也就是州县派遣至各图、保的催征税粮差役。自上而下的税收组织体系由此形成。

19世纪前期,总书已经在州县中形成极大的权力,州县官必须依靠总书完成税粮征缴。州县官从图差中选任总书,也就变为总书长期负责,其任职稳定性远超过州县官任期,有的甚至终身担任,乃至世袭。也正因此,漕书、总书在地方社会秩序中容易成为矛盾焦点。不仅平民,很多没有仕宦经历的生员,也难以抗衡漕总、总书的压力。

在道光朝,朝廷官员已经普遍将漕总视作税粮催征中的“积弊”,颇具代表性的说法来自鸿胪寺卿金应麟,他将漕总列为漕粮征收的首要弊端,因为在州县“本官恃为熟手,或令一人永远承充,或令一家先后接顶”。<sup>⑤</sup>漕总在税粮征收中所掌握的权力太大,州县官难以制约,甚至听之任之。漕总之所以拥有如此大的权力,正因为州县官独自难以完成税粮的核算与征派。

19世纪中叶江南地区税粮征收还普遍存在“大小户”现象,也是由州县官、漕总与士绅共同构成

① 崇祯《松江府志》卷11,第6页,《日本藏中国罕见地方志丛刊》,书目文献出版社1991年版,第277页。

② 毛一鹭:《云间臈略》,杨一凡等编:《历代判例判牍》第3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589页。

③ 姚廷麟:《历年记》,上海市文管会1960年印刷,第50页。

④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嘉庆朝)》卷144《户部》,《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65辑,文海出版社1992年版,第6521页。

⑤ 金应麟:《请除漕政弊端折》,《彘华堂文钞》甲集卷11,道光二十五年(1845)刻本,上海图书馆藏。

的权力寻租造成的。具有士绅身份的业户，能够以更低的价格缴纳税粮，从而形成赋税负担的严重不公。<sup>①</sup> 这其中的关键就是士绅能够直接与漕总交往，避免中间费用，甚至获得折扣价格。

值得注意的是，太平天国战争结束之初，虽然地方官府用力打击“大小户”现象，但类似的赋税不公问题一直延续至19世纪末，“大户、小户、包户，一如曩日。”<sup>②</sup> 这一时期的现象亦可反证道光时期“大小户”问题的症结所在。

向来苏城有租之家，有管业、自业等名目，大家为管业，小户为自业，自业者尽数纳粮，不敢少有违抗。管业者概不躬亲视事，一任知数者顺其变化，故管业之粮每多拖欠，甚有将自业之田开列管业者名下，名曰寄栈。<sup>③</sup>

这里认为大户与小户的区别是，管业者由“知数者”收租纳粮，这种“知数者”大概就是晚清苏州普遍存在的租栈。自业者将名下田产寄托于管业名下，显然也是寄希望于由此能够拖欠缴纳。清末常熟士绅徐兆玮对于“自业”和“租业”另有表述，他说：“减赋以后重申大小户之禁，于是又变为自业、租业名目，自业者不给易知由单，不能自行上柜。”又说“若夫能领易知由单，能接单输米上仓者谓之租业。”<sup>④</sup> 能否自行上柜，其实质是能否按照串单规定的数额缴税，这与战前“长价”“短价”的区别是类似的。

自行上柜之所以是重要权益，正因为能够与漕总直接协商附加费用。在19世纪初，这是士绅区别于其他业户的特权，士绅们通常也会利用这种特权进行包揽。他们大多对此讳莫如深，目前所见的一个直接证据来自同治年间的常熟士绅龚又村，他多次帮助亲友代缴漕粮，每次都是直接与漕总打交道。同治五年他为亲友代缴漕粮，以九折完纳；同治七年缴纳时又得到九一折的折扣；同治八年为亲友代缴漕粮折银14次，同治十年又代亲友缴纳漕粮折银。<sup>⑤</sup>

因而毫不奇怪的是，不少总书、漕总成为民众的攻击对象。道光二十六年镇洋县就有村民烧毁漕书宅邸；太平天国运动期间，太平军得到当地乡民支持，诛杀昭文县漕书张康，“身首手足六处悬示，尤为平气。”<sup>⑥</sup> 总书、漕总被杀之后，往往也意味着他们所掌握赋税核算册籍随之损毁、遗失，自上而下的税收组织也会遭到削弱。

## （二）图差与经造

坐图粮差也称为图差或经造，是由州县派出前往各个图催征税粮的差役，通常每个图派遣一人。总书依靠各图的经造具体执行这一任务，经造者“经管田粮一切杂务”。<sup>⑦</sup> 江南各州县县以下的区划方式多样，除了都、图外，还有乡、保等形式，所以各个州县还有不同的称呼。如金应麟就列出了地总、里总、庄差、粮差等多种说法，就其功能而言则是一致的。

苏省各州县有漕总包办漕务，承认缴米若干折钱若干，本官恃为熟手，或令一人永远承充，或令一家先后接顶。有党羽加折多收，市买坏米掺和交仓，串通幕友官亲门印家丁，飞米偷粮，无弊不作。甚或已将交官粮侵蚀肥己，以完作欠，不掣串票，列入漕尾，历任碾转交代，日久遂成亏空。至于四乡催漕差役，有地总、里总、图差、庄差、粮差等名色，其包揽折收，与漕总同为官民

① 赵思渊：《十九世纪中叶苏州之“大小户”问题》，《史林》2012年第6期。

② 宗源瀚：《江苏减漕始末》，贺长龄、盛康辑：《清朝经世文正续编》第3册，广陵书社2011年版，第405页。

③ 《益世报》，光绪九年（1883）一月四日。

④ 《徐兆玮日记》，光绪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条，黄山书社2013年版，第103页。

⑤ 龚又村：《自怡日记》卷25，“五月廿九日，偕王聘轩赋梅入城，为亲友结银漕帐，宪定六成，除白田净完九折。”；卷27，“四月初五日小雨忽凉。偕王聘轩、瑶圃、笑江入城，赴汪公馆，为沈秋亭、谭静园税契诸亲友算结漕米帐，约九一折。”；卷28，“翼日偕王氏叔侄入城，为亲缴折漕洋钱共十四结，如李琴仙、陈念占、金湘坡、贾熙春、毛潜川秉铺、云亭、时锡蕃世康、王湘帆、受昌梦、遽聘轩、瑶圃、澄记等户由单，交总瞿秋庭、严翰卿恭。”；卷30，“十二月十六日，赴严漕书处，为亲戚缴条漕，计洋一百八十七。”国家图书馆藏。

⑥ 柯悟迟：《漏网鸣鱼集》，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6、47页。

⑦ 民国《重修常昭合志》卷6《徭役》，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1年版，第231页。

之蠹。设不交伊完纳,则以抗粮违欠指名禀官提比,小民畏受扰累,不得不交伊代完。迨经本官发觉,上司查访,绅民举告,该书役等则以办漕赔累为词,纷纷告退,复暗中霸占把持,不令承当。纵或有人愿充,然非其亲戚即其党羽,狼狈为奸,最为可恶,是宜早为惩治。<sup>①</sup>

图差、经造成为税粮催征体系的核心应当在清代顺治之后。顺治时期取消明代遗留的里甲制度,建立税粮的官收官解制度。所谓“官收”,通过自封投柜制度实现,也即“收粮听里户自纳簿柜”。<sup>②</sup>自行到县城缴纳税粮,显然对于多数业户来说成本太高,因此承担税收包揽的中介群体应运而生。<sup>③</sup>除了士绅与歇家包揽外,最主要的税粮催征中介组织就是图差、经造。高岛航考证经造最早出现于康熙中叶,<sup>④</sup>舒满君则证明明代万历年间已经出现差役坐图追征税粮的做法,到清初坐图粮差已经成为通行的机制。<sup>⑤</sup>

清代江南一个州县大约需要150名左右的图差。太平天国战前,嘉庆十五年松江府所核定的田亩数是4010371余亩。整个松江府属各州县共有1227个图,如果每个图派设1名图差,这就意味着需要1227名图差。按照太平天国战前的实征米额,每名图差平均负责340余石税粮的征收。参见表1。

表1 清代松江府图数与实征米数 单位:石

县份	图数(个)	实征米	每图平均实征米
华亭	192	55070.82	286.83
娄县	183	59408.37	324.64
奉贤	135	48358.34	358.21
上海	276	64445.81	233.50
金山	121	48953.66	404.58
南汇	154	64759.33	420.52
青浦	166	76246.78	459.32
合计	1227	417243.1	340.05

资料来源:光绪《松江府续志》卷11《科则》、卷12《田亩》,《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143号,成文出版有限公司1970年版。

图差最大的权力是“比限”,如果业户不能按期缴纳税粮,可由图差提拿至州县衙门。<sup>⑥</sup>这种权力显然造成了寻租空间。龚又村就记载了当时的经造拒收业户缴纳税粮:“周万兴来言漕米零找,交经造俞国祯。彼不肯收,反言欲办其霸粮。予言恐有别故,只就此事论,尔无抱歉。即致札经造,言该找当收,幸勿没去,激出事端。”<sup>⑦</sup>

在松江,图差把持税粮征收衍生形成所谓“捆垫”问题。“捆垫”实即图差、地保包揽税粮。负责催征钱粮的图差、图书与本来负责编制顺庄保甲名册的地保、保甲相勾结,形成一种新的赋役征收利益链条。

上年上海生监陈金城、王秉文等禀请批准勒石永禁碑,略:征收钱粮,例给由单,听民自行完纳,差催已不无滋扰,责保尤节外生枝。上邑征收,巧设坐图粮差,坐卧保家,临限委保提比当捆,荡产潜避,势苦难支,屡经严禁在案,合再颁示永禁。为此仰府属官吏粮户等知悉:嗣后征收

① 金应麟:《请除漕政弊端折》,《彗华堂文钞》甲集卷11。

② 《清史稿》卷121《食货二》,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3528页。

③ 伍跃『明清時代の徭役と地方行政』大阪経済法科大学出版部,2000年,73—81页;山本英史『清代中国の地域支配』,49—78页。

④ 高嶋航『吳縣・太湖廳の經造』夫馬進編『中國明清地方檔案の研究』京都大學文學研究科東洋史研究室,2000年,201—227页。

⑤ 舒满君:《明清图差追征制度的演变及地方实践》,《史学月刊》2017年第2期。

⑥ 胡铁球:《清代统一比限制度的建立及其演变》,《浙江社会科学》2021年第1期。

⑦ 龚又村:《自怡日记》卷31,同治十一年二月初九日。

钱漕，须遵用滚单。倘顽户抗欠，专差着保领催，如敢抗违，即提的户限比。倘有复设捆业，仍行比保情事，致业户观望不前，有累赔垫，一经察出，或被告发，定行官参役处，决不宽贷。<sup>①</sup>

这份禁止文告发布于乾隆五十三年（1788），并刻碑立石。这说明当时捆垫在松江已经十分普遍。在此之前，乾隆十三年江南普遍推行了版图顺庄法，其核心原则是将纳税户登记于保甲体系中的“庄”“邱”“村”，以此作为催征赋税的单位。<sup>②</sup>由此，催征税粮的图甲体系与控制人户的保甲体系相互重合。图差向各图的地保催征当地税粮，如果地保与图差联合，就可能造成“业户观望不前”；如果图差对地保高压催征，担任地保的当地业户又可能“荡产潜避”。这都说明图差在基层税粮催征中拥有巨大权力。

### （三）里书与圩甲

图差到乡村中催征税粮，通常由里书或圩甲接待，里书也称为图书或册书。册书负责登记乡村中的土地交易，同时也登记业户名下土地的坐落、科则、税粮额等信息。他们所编纂的赋役册籍，是所有赋役征派的基础。所以黄六鸿将清查册书（里书）所编纂的编审册籍，视作清理税粮的第一步。<sup>③</sup>

里书与圩甲负责接待图差，参与催征税粮，源于他们负责土地清丈，这在江南应当是一条鞭法改革之后形成的惯例。明朝嘉靖年间的水利建设中最先出现圩甲的记载，吴江、常熟等地疏浚水道、建筑圩岸，都会金派圩甲、塘长，由当地田产较多者应役。<sup>④</sup>当时吴江一县所金派的圩甲役有3158名。<sup>⑤</sup>

圩甲由于负责水利，很容易掌握当地的农业情况，随即就承担了土地清丈的职责。嘉靖时期常熟已经金派圩甲进行土地清丈。<sup>⑥</sup>到万历四十五年（1617），吴江县清丈土地，土地清册编纂完成后，制作了3个副本，一份存在县衙，一份由圩甲保存，一份由现年里长保存。<sup>⑦</sup>康熙十八年，江苏布政使慕天颜在苏州组织清丈时，也要求业户、圩甲、里书共同核对土地田亩数额。<sup>⑧</sup>康熙末年，吴江县知县叶前也组织圩甲清丈当地沿湖淤涨的土地。<sup>⑨</sup>

圩甲负责土地清丈，由此进一步发展，就增加了催征税粮的责任。雍正四年，吴江县在革除传催、扇书的同时，命令由圩甲催征税粮。《吴江县志》所记载的正是从顺治到雍正时期的将近一百年间的变化：

里排既革，而催征不能无人。于是每图设传催，在城应征比，在乡主催办。积久弊生，各出顶首银若干，买定图甲，每亩私收粮户银六七分，或三四分，谓之役银。甚至包富户之差徭，而散派各户。收小民之额课，而临比不完。历年欠正赋二三十万两，皆此辈所侵蚀。又兼充扇书，所谓一身充两役。造册时移甲换乙，巧弊百出。及奉清查，而底里毕露。于是尽革传催并扇书，令圩甲催征。继以散处各乡，应限非便，另点册书，名曰经造，法单摘比。凡办粮悉归本图，田之所少，视图之圩额。而均田之法至此一变。<sup>⑩</sup>

顺治时期革除里排，税粮改为官收官解。“官收”实际由各个图设立传催实现。显然，传催必然

① 光绪《松江府续志》卷14《田赋志·役法》，第14页。

② 岩井茂树「清代的版图顺庄法とその周辺」『東方學報』第72卷，2000年3月，381—499页；山本英史『清代中國の地域支配』，340—348页。侯鹏：《清代浙江顺庄法研究》，《中国经济史研究》2017年第4期。

③ 黄六鸿著，周保明点校：《福惠全书》卷9《开报册单》，广陵书社2018年版，第168页。

④ 《三吴水考》卷14《设圩甲》，《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557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34页。

⑤ 嘉靖《吴江县志》卷10，鼎秀古籍全文检索平台，第20页。

⑥ 嘉靖《常熟县志》卷2《田赋》，吴相湘主编：《中国史学丛书》，学生书局1964年版，第41页。

⑦ 乾隆《吴江县志》卷44《经略四》，《中国地方志集成·江苏府县志辑》第20册，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第213页。

⑧ 康熙《常熟县志》卷8《昆山徐秉义开除坍荒说》，《中国地方志集成·江苏府县志辑》第21册，第148页。

⑨ 乾隆《吴江县志》卷23，第77页。

⑩ 乾隆《吴江县志》卷16，第20页。

会发展出一套赋税包揽体系,也就是这段记载中所指出的,传催以若干顶首银承包一个图的税粮催征,在催征过程中摊派附加费以营利。这些传催的职能与上文所提到的图差相同。雍正十年时吴江县革除传催,由圩甲催征税粮后直接上缴县衙。显而易见的是,由县衙与大量的圩甲直接对接完全不具有可行性,这也就是上述史料中最后不得不承认的圩甲“散处各乡,应限非便,另点册书,名曰经造,法单摘比”。

如果每个圩号均有一名圩甲,清代江南一个州县大约有 200 至 300 名圩甲,平均 2 至 3 名圩甲与 1 名图差对接。苏松地区保存了圩号纪录的州县中,奉贤县有 271 个圩,南汇县有 182 个圩,嘉定县有 1288 个圩。参见表 2。

表 2 清代苏松地区州县所辖图与圩号

县份	图数	圩号数	每图辖圩号数(取整)
奉贤	135	271	2
南汇	154	182	1
青浦	166	538	3
宝山	155	297	2
嘉定	440	1288	3

资料来源:光绪《奉贤县志》卷 1、光绪《南汇县志》卷 1、乾隆《青浦县志》卷 13、乾隆《宝山县志》卷 1、康熙《嘉定县志》卷 1、《上海府县旧志丛书》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5 年版。

里书、圩甲很有可能来自乡村中较有声望的田面主。<sup>①</sup> 他们一旦成为税粮催征组织的一环,随之必然形成权力寻租。19 世纪中叶,吴县的圩甲就按照田亩数向当地业户摊派收钱,组织迎神赛会。<sup>②</sup> 另一方面,他们也是连接王朝贡赋体制与乡村社会秩序的最基层一环,所以在太平天国运动期间,王朝贡赋体制暂时地“退出”乡村社会时,有的圩甲随即进入太平天国政权。<sup>③</sup>

漕总、图差、里书(圩甲)共同构成了从州县衙门到乡村的税粮征收组织。他们掌握赋役册籍以及当地田产、业户信息,维持每年税粮征缴的正常进行。从朝廷的角度来看,这些都在正式制度之外,是所谓“私立簿册”,<sup>④</sup>但对于州县官来说,这是必不可少的。也正因此,州县官不能不默认这样的非正式组织掌握赋役核算与征派的权力,由此衍生的权力寻租又成为 19 世纪江南社会的矛盾焦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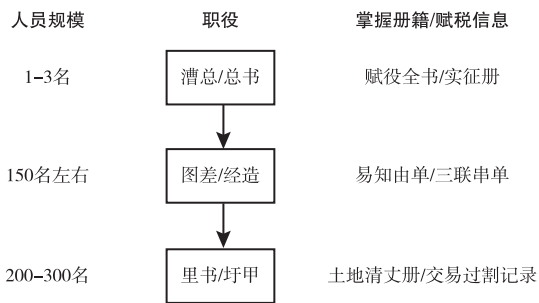


图 1 清代江南州县税粮催征组织体系

① 赵思渊:《土地市场与赋役制度的协同演化:清初江南均田均役再讨论》,《中国经济史研究》2021年第2期。

② 缪荃孙:《循吏传稿·沈锡华传》,《缪荃孙全集·杂著》,凤凰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830 页。

③ 白凯:《长江下游地区的地租、赋税与农民的反抗斗争:1840—1950》,第 141 页。白凯统计的 127 名太平天国乡官中,有 2 名本来是圩甲。

④ 王家相:《敬陈八折收漕者不可十事疏》,葛士濬编:《皇朝经世文续编》卷 36《户政·赋役三》,《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 84 辑,第 3657 页。

### 三、战后税收组织的演变

同治六年丁日昌到任之前，苏南地区刚刚进行了大规模的减赋。减赋运动由苏州士绅冯桂芬推动，因得到李鸿章的支持而实施。冯桂芬认为，道光、咸丰之际江南已经存在严重的税粮浮收，以及由此引发的赋税负担不均。总体性地降低田赋额，是太平天国战后争取江南士民的关键政策。<sup>①</sup> 减赋政策的制订过程中，冯桂芬与刘郁膏发生严重分歧，不过最终实现了总田赋额降低三分之一的目标，这也调解了江南地方与中央政府的关系。这使得战后地方官与地方士绅能够在较为缓和的气氛中恢复社会秩序。<sup>②</sup>

同治减赋确立了苏南地区新的田赋总额，这意味着业户的实际赋役负担也需要重新核算，这个过程实际上包含了土地清丈、核减科则等环节，具体将田赋比例较重的科则一律调低，同时还要核算漕粮征缴中的兑运帮费等附加费用。<sup>③</sup> 这都意味着州县官需要核算、编纂大量的赋税册籍，以确定业户的具体税负。

太平天国战后，恢复田赋首先需要重建税粮催征体系。丁日昌到任苏州之前，吴江县已经于同治五年八月进行改革，主要目的是建立版图顺庄法、设立乡柜，革除经造及坐图粮差：

经造一役，向为经收承造册串，领进钱漕，指提粮户而设。从前本名地总，于道光初年奉文勒石永禁，遂改名为经造。前同治三年署元和县王令，禀革元和地总，奉飭查办，当经申复在案。惟后之经造即前之地总，当其禁革之时，不过去其名目。诚如批示，接办者难保非革役化名另选者，安知不复萌故态？然前之不能尽革其役，推原其故，亦非有所顾惜。盖当时县中即有存案征册，而民间置买田产，推收过户，册在经造，以致近年县册户亩久已不符，每届造串，非若辈不能承办。且从前原充之时，取其精于书算，熟于道里者，亦有之。日久弊生，积而为蠹。现充者非故役子孙，即积年衙蠹，更有坐图差役，出钱买缺，化名诡充，狼狈为奸，同恶相济。代收应纳之条漕，栏归私囊，需索造串之费，朋比分肥，及至访拿监追，而粮赋之侵吞已归乌有，小民之受害饮泣难言。即立置重典，亦属法所不贷。现在清粮减赋，整顿漕务之始，册籍改顺庄为版图，一律核准用印存档造串，即归号胥办理。买卖推收赴县具禀，给单过户，即领催提，应责成圩甲承办，粮清法立，亟宜永革经造。遵奉藩宪札飭，经造永远禁革，自应实力奉行，为民除害。若稍有容隐，终成附骨之疽。现已大张晓谕，概行禁革，永远不准更易名目，以暴易暴。

各镇勒石，碑摹

吴江县正堂沈示，各图经造业已通详，永远革除，钱粮由业户亲完，立时掣串，差甲只准催追，不准经收，如敢影射需索，即捆解严办，特示。

同治五年八月 日 立石<sup>④</sup>

如前文所讨论，经造、图差是税粮催征体系的中间环节。清代前期虽然对这一群体已有大量的批评，但难以真正取消，只是不断改变其名目。此时吴江县知县试图革除经造，也提出了类似的批评。经造负责编制保存田赋征收册籍，登记田产买卖，掌握税粮催征的真实数据，这也意味着，经造群体形成了一套如何计算税粮额度与摊派方法的知识。更进一步，这些知识和信息的传承，使得这一职业也世袭化，难以取消。

吴江县的改革中虽然强调“永远禁革”以及“业户亲完”，事实上，此后由经造、图差催征税粮仍是

① 冯桂芬：《江苏减赋记》，《显志堂稿》卷4，光绪二年刻本，第7页。

② 白井佐知子：《同治年间江苏省的赋税改革与李鸿章》，《中华文史论丛》第52辑；白凯：《长江下游地区的地租、赋税与农民的反抗斗争：1840—1950》，第169、178页。

③ 宗源瀚：《江苏减漕始末》，贺长龄、盛康辑：《清朝经世文正续编》第3册，第406—407页。

④ 光绪《吴江县续志》卷11《赋役四·徭役》，第3页。



晚清江南社会的普遍情况,乃至延续到民国时期。<sup>①</sup>此后丁日昌与各州县讨论重建太平天国战前的版图顺庄法,事实上也都必须以经造、图差组织的存在为基础才能运行。

吴江县之后,长洲县、元和县、吴县在木渎、光福等重要市镇设立乡征局催征税粮。当时三个县的税册与相应的串单尚未准备齐全,征收钱粮时,吴县和长洲县的办法是要求纳税户先将钱粮交存仓库,给予一个证明已收的收据,之后再以此收据兑换正式的串单。吴县报告称“一俟造齐,准花户持照倒换”。<sup>②</sup>元和县的办法是等待串单准备好后再开仓征收钱粮。丁日昌要求长洲和吴县仿照元和县的办法处理,认为以收执兑换串单,就多给了书差一次舞弊的机会,尤其是索取票钱、号钱等浮收款项。<sup>③</sup>

丁日昌试图整治收取票钱、号钱的现象,以打击迅速恢复的税粮催征组织。丁日昌升任江苏巡抚后惩处了吴县光福镇的地总陈松亭,罪名是收取票钱每份六十二文,说明丁日昌对长、元、吴三县的票钱问题始终关注。

又闻乡征局收钱不即截串,百姓须奔走数次,始行给串。又每日开局甚迟,收局过早,且经造往往匿不发单,及持旧单向局查完,局中反置之不理。更有漕总更换,而旧漕收钱小票不能换串,以致小民重复完纳者。种种累民,殊堪痛恨!<sup>④</sup>

由丁日昌的批评可以看到三种情况。其一是经造不发串单;其二是纳税户持有旧的串单到乡征局时不被承认;其三是如果漕总更换,前任漕总颁发的收执也不被承认。

这三种情况都说明了赋役册籍及其相关信息的重要性。业户与图差、经造,图差、经造与漕总之间,其串单信息必须能够相互对照,才能完成税粮征缴。而在太平天国之后,赋役册籍损毁是普遍现象,从县衙中上报奏销的田赋清册,以至漕总、图差、里书自行编纂的各类私册,都遭到不同程度遗失、损毁,战前的三级税粮催征组织也因此存在不稳定性。

迨咸丰十一年、同治元年二年间先后克复郡县,次第开征钱漕,惟各属尚多抛荒田地,未能一律垦熟。是钱粮既未照额征解,册案又复陷失无存,所有各年应办奏销,当从同治十年起按届造册题销。<sup>⑤</sup>

丁日昌查办吴县漕总郭友梅、杜尔梅时,我们可以注意到这样一段话:

漕总郭友梅,上年业飭斥革,何以该县又复用之?岂无郭友梅该县即不能办事耶?万一郭友梅竟一病而亡,该县又将何所恃而不恐耶?漕总名目,早经通飭禁革,乃该县除其名而用其人,是何异于戒洋烟而吸鸦片乎?务祈转嘱该县,立刻将郭友梅驱逐出境,为吾民除一敲脂吸髓之祸根。<sup>⑥</sup>

丁日昌痛斥吴县知县雇佣本已被革斥的郭友梅,并且沿用朝廷禁止的漕总职务。吴县似乎离开郭友梅就无法应对日常事务。丁日昌的痛斥与吴县知县的倚仗,正说明漕总这一位置对州县的赋税的确是重要的。从吴县的情况或可推断,此时由漕总、经造和以市镇为节点的自封投柜制度已经初步构成相互联系的税收组织结构,但是漕总、经造等中介群体手中的税收底账还没有恢复到战前那样完善的程度。

胥吏手中的税收记录不完整,官方正式的税收册籍也就无从谈起。昆山、新阳也出现了同样的

① 民国《重修常昭合志》卷6《徭役》,第231页。高嶋航「吳縣·太湖廳の經造」夫馬進編『中國明清地方檔案の研究』,201—227页。

② 丁日昌:《飭查长元二县征收钱粮是否给照倒换由》,赵春晨编:《丁日昌集》卷23,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版,第361页。

③ 丁日昌:《札飭长吴征收钱粮能否仿照元邑办理由》,赵春晨编:《丁日昌集》卷23,第362页。

④ 丁日昌:《吴县地总陈松亭等飭办》,赵春晨编:《丁日昌集》卷70,第692页。

⑤ 刚毅:《题为奏销苏州等府州属上年份额征民屯地丁本折正杂各项钱粮蠲征完解各数日事》(光绪十八年六月初六日),户科题本,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号02-01-04-22523-009。

⑥ 丁日昌:《吴县地总陈松亭等绪办》,赵春晨编:《丁日昌集》卷70,第692页。

情况,当地的鱼鳞图册在太平天国战争后损失过半,因此各纳税户的税率也无从考察,当地士绅认为这种情况造成了里书上下其手的弊端。<sup>①</sup> 昆山县贡生李宾向丁日昌禀称新阳县存在浮收情形,负责征收地丁、漕粮的书差同地保串通,浮收钱粮。<sup>②</sup> 尽管丁日昌对李宾的动机也表示怀疑,但是仍然要求新阳县进行调查。

这些浮收款项都与围绕自封投柜制度的税粮包揽有关。这里和长洲、吴县一样,纳税粮户上柜缴纳税粮后,无法直接拿到证明已经缴税的串单,而要凭一张收执换取串单,兑换时差役会另外收费,即为票钱、号钱。新阳县知县调查后报告称:

查阜县上年所征条漕,印串俱已截发,并无先给柜收之事。且办理清漕银米,系计两、计石提给书差办公经费,不准向民间索取分文,实无票钱、查号等名目。现在出示永远禁革,一面密查。如有不法之徒胆敢需索,即行解究。至征收地丁,每两不得逾两千文之数。前奉颁示,亦已照缮刊刻,分贴晓谕。<sup>③</sup>

虽然新阳知县说明当地绝无这种情况,但丁日昌很不信任,回复说:“与本司所闻不甚相符,应再饬委密查。”不管李宾的动机是什么,我们可以大致推测新阳县的确存在票钱。这一方面反映当地的税收记录尚不完整,同时也意味着此时的新阳县基本恢复了太平天国战前的税粮催征组织。在自封投柜制度的名义下,漕总、图差包揽税收,仅有部分“大户”能够自行上柜缴纳。

以上表明,经过同治二年到七年之间的恢复,苏南地方的税粮催征组织体系大致重建。太平天国战争中相当多掌握地方税收实际信息与相关知识的书差、经造被处决或死于战乱,这削弱了以自封投柜制度为基础的税收包揽、中介组织,同时也破坏了相应的税收信息传承与保存体系。随后,同治三年的减赋运动中,地方政府尝试重新建立自封投柜制度。自封投柜制度一旦运行,相应的税收包揽、中介组织很快就兴起了。从吴县和新阳县的事例都能看出,由县衙中的漕总与图差、经造以及里书、圩甲共同构成的税收组织结构已经重新形成了,但是漕总、图差所掌握的赋役册籍还没有完全恢复到战前的程度。

#### 四、战后赋役制度知识的重建

同治初年江南州县的税粮催征组织体系逐步重建,与此同时,新到任的地方官则需要重新确立对于当地赋役制度知识的理解。自明中叶以来,江南累积了丰富的赋役制度改革事例,各个州县都形成了一定的赋役制度惯习,这些事例和惯习是新到任地方官处理当地赋税事务的重要依据,也是地方士绅推动新的赋税改革的思想资源。

丁日昌主政时期,“版图顺庄”与“均田均役”等赋役改革的概念频繁出现在公牒文件中。这些是曾经于康熙至乾隆时期推行的改革,与同治朝相隔至少上百年。<sup>④</sup> 它们重新出现在官方文件中,为政府和社会所讨论,一方面反映了上文所说的税收组织残破与重建的事实,另一方面也反映了地方官与士绅都在重新学习、接受这些赋役制度知识,这也是战后赋税制度恢复重建的一个侧面。

同治六年丁日昌到任苏州布政使,根据娄县知县张泽仁的报告,向各地方官咨询推行“版图顺庄法”的可行性。这次讨论的重要背景就是“兵燹以后,各册籍毁失无存,更难稽考”。

兹据娄县该禀称:“各州县催科,首在清粮。清粮之后,以丘领户为纲,以户领丘为领。何为丘领户?譬诸一图之中,该田若干亩、内何字号田若干、粮户某人居住某图,以田领户,挨号册

① 光绪《昆新两县续修合志》卷33《好义》,《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19号,成文出版有限公司1970年版,第25页。

② 丁日昌:《密饬昆山县查复贡生李宾有无劣迹由》,赵春晨编:《丁日昌集》卷24,第368页。

③ 丁日昌:《札饬密查新阳征收地丁有无浮收串票钱文由》,赵春晨编:《丁日昌集》卷23,第363页。

④ 侯鹏:《清代顺庄法研究》,《中国经济史研究》2017年第4期。赵思渊:《土地市场与赋役制度的协同演化:清初江南均田均役再讨论》,《中国经济史研究》2021年第2期。

列,谓之版图。何谓户领丘?譬诸某人住居某图,共有管业田若干、内坐落某图田若干,如一户有数十百亩之田,尽归入住居图分并计,共应完粮若干,以户领田,了如指掌,谓之顺庄。此古法也,便于催科。然江苏各属,独武、阳两邑办理顺庄最为尽善,因之兼办义图。每图分作十甲,按甲催粮,轮年承值,历来年清年款。曾奉札飭各县仿照武、阳办法,举行义图,然各邑地方情形有不同者,绅士有愿与不愿者,亦不能相提并论。常府属或有仿行之处,而苏松则尽是版图,故民欠较多,反有指顺庄为非宜、义图为不便者。卑职鄙见,义图之能办与否,姑置勿论,而版图为百世不易之本,顺庄一时权宜之变,二者相为表里,不应偏废。若不办顺庄,一户有田百亩,坐落数十图,则版串有数十张。卑县现在清厘户粮,已飭令各图先造丘领户册送县存案,俟造齐之后,按籍而稽,顺庄易得。既无须假手于绅,亦不必烦民之力,从此催科有所归束,书吏亦绝弊端。然而有治法无治人,亦复无济于事,总在职司民牧者事事留心,时时加察,庶不致徒托空言”等情前来。<sup>①</sup>

这份报告显示,清丈土地、登记业户、重建册籍的工作仍在进行之中,州县官也在这一过程中重新吸纳战前的赋役制度知识。欧中坦意识到当时册书、图书手中的田土册由于战争遭到了破坏,明代以来累计的土地清丈记录也随之残破。但是他的讨论中心在于土地清丈,没有再深入讨论如何在战后重建税收组织与制度。<sup>②</sup>娄县知县张泽仁将“版图顺庄法”称为“古法”,意在强调重建制度的合法性,也显示出此时的地方官员对于这些赋役制度知识的确有所疏。

从张泽仁的报告来看,他对“版图”与“顺庄”概念的理解大致合理,但对于版图顺庄法的前后变化脉络则还缺乏认知。例如他认为认为版图法是“百世不易”,而顺庄法则是一时权宜,两者是“相互表里”,即相互整合为一体的关系。

江南推行版图顺庄法,大概在雍正五年到乾隆初年。其核心内容,一是先以图为单位,基于保甲法编成“坵”与“庄”,纳税户以“坵”、“圩”或“庄”为单位登记。二是苏南的版图顺庄法是在均田均役法解体的基础上成立的,又与摊丁入地在江南的推行相结合。此后直至太平天国战前,苏南的赋税制度都是以此为基础的。

丁日昌本人此时也在学习战前赋役制度。他将版图与顺庄分别对应为鱼鳞图册与黄册的发展变化,但是他对此也并没有十足把握,要求各州县调查讨论当地的情形。

本司溯查旧制,赋役之法,原有二册,以人户为母,以田为子,用之以定徭役、征赋税者,则曰黄册;以田为母,以人户为子,用之以分号数,稽四至者,则曰鱼鳞册。嗣因法久玩生,弊端百出,于是各持议论,随时变更。然鱼鳞一册,至今不废,可见立法周妥,历久难移。今丘领户之法,以田为母,以人户为子。所谓版图,即由鱼鳞册变化而出。如户领丘,则以人户为母,以田为子,便于催科。今之所谓顺庄,似即古人黄册之遗意。第自用黄册,则推收田数,易于混淆,诸弊难察,前人乃有废黄册而专用鱼鳞之议。今之废顺庄而用版图,犹此意也。大凡一切弊窳,全在催收查察,稍有不调,难免奸顽蒙混。而各业户田地,势又不能永无买卖出入,推收一层,在所难免。究竟如何可以除弊,如何可以便民?专用版图,不用顺庄,是否于民称便?二者并行不悖,是否可以无弊?此外有无尽善尽美、有益于民之良策?合亟札飭。札到该某,立即督遵照,各就地方情形,悉心酌核,妥议章程,详司侯察核办,切速切速。

加标

此系清粮减赋后,目前第一要事,务宜稽古酌今,因地制宜,各抒己见,总期有利无弊,实于

<sup>①</sup> 光绪《娄县续志》卷14《官师表》,光绪五年刻本,第9页。同治六年娄县知县有张泽仁、李师谦。李师谦仅八月至年底在任,向丁日昌呈递禀文的应是张泽仁。

<sup>②</sup> Jonathan K. Ocko, *Bureaucratic Reform in Provincial China: Ting Jih-Ch'ang in Restoration*,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Harvard University, 1983, p. 103.

民生有裨。所议章程务于六月底复到，是所至嘱。

札苏松等五府州并属小排单<sup>①</sup>

根据丁日昌所述的调查情况来看，他以及各州县官对于这套制度已经不太熟悉，视之为“古法”。州县官要咨询当地士绅，才能对此制度有所了解。同时，版图顺庄法应当如何与“坵”“庄”的编成相互配合，张泽仁的报告中也未曾提及。这些都显示出，同治年间的苏南官员对于此前的赋役制度体系已经相当陌生。

上述文件发出不久之后，丁日昌又再次催促府州县官员讨论版图顺庄法的实行，他询问属下版图图法与顺庄法是什么关系，有哪些弊端，是否有利于钱粮征收。并催促尚未回复的震泽、靖江、丹徒等县尽快调查上报。<sup>②</sup>

在娄县知县申请推行版图顺庄法的同时，当地士绅又申请推行均田均役法。均田均役是明末清初江南广泛推行的赋役改革，其主要内容是限制明代士绅的优免权利，均衡、取消里甲长徭役负担，建立虚都虚图的税额登记方式，并确立自封投柜制度。清初江南均田均役改革的发源地便是娄县，并且成为此后江南赋役改革的范例，可以想见均田均役改革在娄县的影响相当深远。因此，娄县士绅张廷瀛在申请恢复均田均役法时便强调该法在当地“行之已二百年”。但是在太平天国战后，“田单遗失，举办清粮不得不暂归坐图。”<sup>③</sup>也就是说有关税额的串单等凭据已经损毁，减赋运动时清查钱粮都是由所谓“坐图粮差”，即驻扎在各图的书差进行办理。此时，当地士绅则要求恢复均田均役法的钱粮图册登记方式。

丁日昌阅读了张廷瀛等人的申请后，批复说：

今本司详阅该绅节略，名虽新图办粮，仍不外乎户领丘、丘领户遗意。欲裁其弊，亦仍不外对核户领、丘领两册，照造实征册串，严定推收业立的户，使图差无所利于捆垫，斯其弊不禁而自除。<sup>④</sup>

也就是说，丁日昌认为张廷瀛等人要求的均田均役法与版图顺庄是相同的。他接着分析张廷瀛所提到的“鬼户”与“总甲”。他认为“鬼户”实质就是“多立户名”，因此只要登记各图纳税户时严禁不得分立户名即可。张廷瀛在条呈中说“墟业”被强充“总甲”，被迫赔垫拖欠的税粮，丁日昌批复说：“图书但就未完各户承领催收而已，何所用其垫完？何必定立总甲？”也即只要革除了差役，相应就可以解决总甲的赔累。

张廷瀛所说的被迫赔垫的“墟业”“总甲”，大致类似于乾隆时期松江出现过的“捆垫”。同治五年九月青浦士绅黄家麟、熊其英等条呈捆垫积弊及其改革办法，列举了“积弊八条”、“实害六条”及“救时六条”。其中一条弊端就是垫征。

垫征。各图以田多者为圩业，穷图即十亩八亩者亦充之。每年漕白结账时，差先向保清算，保无力垫款，即勒各圩业分赔，名为垫缴。实则各零户收清后仍无还时。以此美余，差、保分肥，而当官则差欠仍诿之民欠，是官收仅八九分而民完已十二分矣。<sup>⑤</sup>

这段话所反映的税粮催征体系与前文所讨论大致相同。负责一县总的税粮征收管理书差即前文所讨论的漕总或总书，书差监督各图的地保向纳税户催征税粮。各图地保由书差任命，或者有该图纳税户举荐担保。每图有若干纳税户作为地保的担保人，称为“圩业”。如果地保不能向书差缴足该图该年的税粮，“圩业”要承担相应的责任，赔纳钱粮。“圩业”所指称的并不是一图内的全部纳税

① 丁日昌：《通飭核议版图顺庄能否并行由》，赵春晨编：《丁日昌集》卷22，第352页。

② 《催议版图顺庄能否并行由》，赵春晨编：《丁日昌集》卷23，第361页。

③ 丁日昌：《飭议娄县征收钱粮行用并田之法一案由》，赵春晨编：《丁日昌集》卷32，第423页。

④ 丁日昌：《飭议娄县征收钱粮行用并田之法一案由》，赵春晨编：《丁日昌集》卷32，第423页。

⑤ 光绪《松江府续志》卷14《田赋志·役法》，第16页。

户,而是其中对缴纳税粮负有担保责任的业户,黄家麟等人列举捆垫所造成的“实害”中,有一条是“逼他迁”:

逼他迁。图累日重,不幸生瘠区者,其势真岌岌不可终日。据查泖滨之仲姓、枫泾之姚姓,向居青浦,其迁元和、嘉善界者,避图难也。今泖西逃图者,更层见叠出,孰为为之,而竟令蚩蚩者抛田宅弃坟墓乎?<sup>①</sup>

这些圩业显然是在当地有一定声望的家族,其被迫迁徙才成为社会事件。这些人应当是乡村中田产较多的业户或田面主。因此,这份条呈的“救时六条”中的“免圩业”说:“夫富民者,贫民之母,当培之,不当剥之”。也将“圩业”视作一图中的富户、有产者。

总之,张廷瀛等人此时寻求恢复均田均役法以解决捆垫等赋税征收中的矛盾。他们认为均田均役法中有关废除总甲的规定正可对应解决捆垫对圩业的压力。同样包含在恢复均田均役法之内的,还有对纳税户重新登记清理的要求,也就是有关“并田”和“分立业户”的条呈内容。对此要求,丁日昌的回复是取消差役,推行版图顺庄法。

前据娄县禀详办赋情形到司,当即通飭各属核议,或以版图为宜,或以顺庄不可偏废,虽因地制宜,各有不同,而兴利必先除弊,立法尤贵便民。复经飭据苏州府李守、候补府钱守,并全书局员、三首县等核议章程,禀复前来。本司详加参酌,自应一律改归版图办赋,飭造丘领户、户领丘二册,以为征收根据;并严定推收过户,以充税课;令业主各立的户,以绝诡寄、飞洒诸弊。其征收条银,一律刊发由单,俾粮户持单完缴,柜书无从抑勒。<sup>②</sup>

丁日昌的说法显示出,当时苏南对于如何重建赋役制度异见纷纭,丁日昌则试图对其归纳综合,以形成新的赋税征收制度。最终丁日昌确定的原则包括4个方面:第一,按照版图法登记纳税户,编制两种税收登记册,但是崇明不在此列;第二,土地买卖必须在县衙登记,并在两种税收册上做相应修改,严厉惩治买卖登记中书差的舞弊行为;第三,合并各图业户登记的土地税额,每个业户编制一份田赋串单;第四,征收地丁银时仿照征收漕粮办法编制易知由单,写明税额及银钱兑换比,作为纳税凭据。这一规定已经同太平天国战前版图顺庄法体制下的税收规定基本相同,但是更加强调了串单即版串在税收中的作用。

## 五、结论

太平天国运动冲击了江南原本的社会秩序与赋役制度,同治三年之后李鸿章、冯桂芬等人所主导的减赋改革力图恢复社会秩序与赋税征收。相关研究很早就注意到清丈土地、核减田赋对江南社会的深远影响。值得进一步注意的是,田赋征收在地方社会是以一系列“技术细节”实现的,这意味着广泛存在、依附于不同权力系统的税收包揽组织,用于赋税征派各个环节的会计、登记册籍,以及相关组织运行、册籍编纂的知识体系。

自明代中叶起,江南社会进行了一系列具有一条鞭法精神的赋役改革。其制度遗产是税粮催征组织、赋役册籍,以及相关的制度知识。漕总、总书编纂赋役全书、实征册,掌握州县税粮的核算;图差、经造掌握各图的业户与土地信息,填写、发放串单,比限业户;里书、圩甲则掌握土地交易信息,代表业户应对图差,共同催征税粮。

在清代前期,这样的税粮催征体系本身蕴含着各种社会矛盾。太平天国运动期间,战争与社会矛盾爆发,导致了差役人员死亡与册籍摧毁,税粮催征组织及其所维系的册籍与赋役制度知识也随之残破。

① 光绪《松江府续志》卷14《田赋志》,第16页。

② 丁日昌:《通飭办赋章程由》,赵春晨编:《丁日昌集》卷32,第425页。

当江南社会重新恢复田赋征收之后,依附其上的税粮催征组织也随即重新活跃。同治五年之后,赋役册籍以及赋役制度知识也渐次恢复。同时这也意味着,税粮催征组织所引发的矛盾将以多种形式再次成为地方政治的关键议题。这一制度困境的历史出口,则有待于清末民初江南士绅建立地方自治的探索过程。<sup>①</sup>

## **Knowledges, Archives and Organizations: The Rebuilt of Land-tax System in South Jiangsu, 1860s**

*Zhao Siyuan*

**Abstract:** After a series of taxation reforms following the single-whip reform, an informal system of land-tax collection consisting of the chief clerk, clerks of *tu*, and bookkeepers in villages was formed in Jiangnan in the early Qing Dynasty. The system had the knowledge of the land-tax and tribute collecting, and responsible for compiling the tax accounting books, meanwhile dominated the collection of land-tax of the local governments. The operation of this system became a central issue in local politics, and contained a series of social conflicts. During the Tai-ping tian-guo movement, the war stimulated the outbreak of social conflicts, and then caused the death of those clerks, and the dispersal of the registration and accounting books. The land-tax system in Jiangnan were broken. After the Tai-ping War, Li Hongzhang, Feng Guifen and others led a reform for a reduction in land-tax, followed by Ding Richang's administration, which focused on restoring local social order. During this process, the land-tax system was re-built, and 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land-tax registration and accounting books and the re-applying of the knowledge of the land-tax system before the war became the significant issues of local politics in this period. The social conflicts caused by the land-tax became a topic of local politics again.

**Keywords:** Land-tax and Corvee, Tax Reducing, Tai-ping Tian-guo Movement, Social-Order, Sax-Farming

(责任编辑:高超群)

<sup>①</sup> 佐藤仁史:《近代中国的乡土意识:清末民初江南的地方精英与地域社会》,第128页;赵思渊、曹烟冬:《民国初年江南地方政治议程转换及其困境——以嘉兴减赋运动为中心》,《浙江社会科学》2019年第11期。